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80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詹陳月蕉

詹堯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詹陳月蕉（下稱其名）於民國114年2月4日因病至醫院接受治療，並簽署住院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且邀同被告詹堯霖（下稱其名，與詹陳月蕉合稱被告等2人）一同簽署系爭同意書，同意就詹陳月蕉住院所生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詹陳月蕉於114年2月7日離院，住院期間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0,780元，扣除減免8萬8,201元及自行繳付2萬2,579元後，尚欠院醫療費用4萬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4萬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足見原告係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積欠之

01 住院醫療費用，應係兩造就系爭同意書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
02 務關係為爭執。又依系爭同意書第6條均約定：「如有爭
03 訴，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
04 卷第15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同意書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務
05 關係之民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6 法院，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所主張之請求權既係系爭同意書之
07 約定，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雖被告等2人
08 居所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屬本院轄區，然依前開判決意旨，
09 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是原告
10 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
11 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趙伯雄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王春森